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52503180A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116年度「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」上半年訓練課程受理申請期間。

依據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20點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上半年訓練課程受理申請期間，自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訓練單位所提訓練課程，其產業別屬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：「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」、「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」、「智慧國家2.0綱領」、「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」、「AI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」、「智慧機器人產業推動方案」、臺灣2050淨零轉型（含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）等各項政策性產業，或可配合各分署區域特色、轄區重點產業（依各分署重點產業類別）發展需求者，得優先核定。

線

三、旨揭計畫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等，可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wda.gov.tw/）查詢。

署長 黃齡玉